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603001JH620102041

项目名称：2025 年大砂坪北出口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单位：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响应须知.....	15
第三章 评审程序.....	30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6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98

603001JH620102041



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大砂坪北出口绿化 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lzggzyjy.lanzho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1-10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603001JH620102041

项目名称: 2025 年大砂坪北出口绿化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 50.0(万元)

最高限价: 49.986368 (万元)

采购需求: 负责对分车带、小游园及行道树管护, 其中: 大桥饭店至中阿文学校绿化养护面积 8218.78 平方米, 行道树 769 株, 大砂坪北出口小游园绿化养护 3750.4 平方米, 道路两侧绿地绿化养护面积 2646 平方米等道路绿化养护, 按《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进行绿化养护管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甘肃”网站 (credit.gansu.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依据,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预留比例 100%, 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供应商不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12-31 至 2025-1-7，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

方式：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请点击“我要参与”按钮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1-10 09:30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关分中心开标一室；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zgzyjy.cn/bid-ejiaoyi-lzs/>）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备案编号：603001JH620102041。2、本项目的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931-8731314。3、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兰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4、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5、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10(推荐)、Windows11 等，浏览器：谷歌浏览器、360 安全浏览器、360 急速浏览器、Microsoft Edge 浏览器等，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锁或移动 CA）



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2)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6、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2)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南关十字亚欧国际写字楼 29 楼 2902 室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0931-4875561 、181194625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40 号百安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18193152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兰州 SOHO）10 层 1026 室

联系方式：0931-8839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涛

电 话：13321211940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340 号百安大厦 8 楼 联系人：常永琴 联系电话：18193152301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兰州 SOHO） 10 层 1026 室 联系人：马涛 联系电话：0931-8839518
1.1	项目编号	603001JH620102041
1.1	项目名称	2025 年大砂坪北出口绿化养护项目
1.1	采购预算	50.00 万元
1.1	最高限价	49.986368（万元）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采购类型	服务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 100%（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 100%）
1.1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响应，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响应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响应）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 ）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3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2.4	响应保证金	无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p>1.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甘肃”网站 (credit.gansu.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预留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预留比例 100%，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5.2	联合体响应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响应；2. 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为响应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响应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9: 30
2.4.1	开启工具	“ 政 府 采 购 （ 交 易 通 ） 电 子 开 评 标 系 统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启要求	响应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1	评审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30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 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
2.7.4.1	详细磋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参加详细磋商。磋商时需要调用“电子开评标助手”插件，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p>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p>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6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p>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p>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p> <p>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推荐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p>
2.7.5	提交最后报价	<p>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提交最后报价。</p> <p>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交最后报价。</p>
2.7.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3.6.1	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3.7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6.6.2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6.6.3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其它补充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p>3. 响应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p> <p>4. 交货期、交货地点等相关事宜通过采购合同进行约定。</p> <p>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603001JH620102041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3) “响应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磋商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答疑会议纪要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

(6) “响应文件” 是指响应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603001JH620102041



第二章 响应须知

2.1 磋商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供货商。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响应人被视为充分熟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人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响应人自行承担。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要求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2.2 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检测、养护、保修、补植、补栽、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次磋商只进行两次报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里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响应价格，响应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2.2.3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2.2.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2.2.5 响应资格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响应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响应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响应

2.3.1 响应人要求

响应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响应注意事项

响应时，响应人须注意：

(1) 响应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响应。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响应人只允许提交一个响应文件进行响应。

(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每次提交的响应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响应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响应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响应或准备参加响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为响应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3.6 提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z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响应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1）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①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开启

2.4.1 开启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开启。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启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会议。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启会议。

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4.3 开启程序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响应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每名响应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公布响应人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公布结束后，响应人在 3 分钟内，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响应人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各评审成员独立审查响应人的资格条件、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 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审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评审

2.7.1 评审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1 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须经响应人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需要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



承担。

2.7.3.2 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 磋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7.4.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所需的相关资料。开启结束后，响应人应立即通过“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者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



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网上视频磋商过程中断的，响应人须在中断后 30 分钟内重新加入网上视频磋商，逾期未加入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



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5 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响应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2.8 评审结果

2.8.1 成交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于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 合同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5 其他约定

成交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03001JH620102041



第三章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 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3.3.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



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2 变动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4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



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5 评审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预留比例 100%,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2)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3	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无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最高限价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

5	围标、串标	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9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1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署页）。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载明的时间为准。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6
	2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绿化或养护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或养护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注：上述人员提供人员职称证扫描件及所在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无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3	其他人员情况：专职安全员 1 名（具有安全员证）、养护人员6名，同时满足得7分；缺少一人扣1分。注：上述人员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所在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无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7
技术标	1	1.有合理的组织管理结构图、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及其保障措施，计划详细、合理可行，满足本项目特点的，得16分；2.有组织管理结构图、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及其保障措施，计划较合理可行，措施得当，满足一般绿化养护项目的，得11分；3.有组织管理结构图、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及其保障措施，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得当，部分满足要求的，得6分；4.仅作简单论述的得1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16
	2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突发性应急处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安全生产制度具体、完善、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突发性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6分；2.安全生产制度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对突发性应急处理措施有一定的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1分；3.具有安全生产制度，但不具体，无明显针对性，对突发性应急处理措施有基本的方案的得6分；4.仅作简单论述的得1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16
	3	1.详细了解招标范围内环境特点，详细说明辖区内的的工作难度、重点及相关的各种配合业主进行全方位工作，能清楚描述项目技术措施，能提供合理的植物补种更换方案，病虫害检测预防方案，外来有害生物防治、鼠害防治方案，并能针对土壤特点提供改良土壤、复壮植物方案，科学合理且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6分； 2.对项目的技术措施描述较清楚，能基本提供植物补种更换方案，病虫害检测预防方案，外来有害生物防治、鼠害防治方案、针对土壤特点提供改良土壤、复壮植物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的特点，得11分；3.对项目的技术措施描述不明晰，提供植物补种更换方案，病虫害检测预防方案、外来有害生物防治、鼠害防治方案、针对土壤特点提供改良土壤、复壮植物方案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4.仅作简单论述的得1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16



4	1.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9分； 2.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3.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不全，有漏项的，得3分； 4. 仅作简单论述的得1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5	1.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完整可行，合理科学、有明确的质量承诺，得3分； 2. 有质量承诺的，得1分； 3.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1. 运输车、2. 高空作业（修剪）车、3. 喷药（打药）机、4. 油锯、5. 高枝剪、6. 绿篱机、7. 除草机、8. 绿化垃圾粉碎机等。每具有1项得1.5分，满分12分。注：自有机械设备须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自有车辆须提供购置发票或行驶证扫描件；租赁机械设备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须满足项目服务期限）、购置发票扫描件，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须满足项目服务期限）、购置发票或行驶证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均不得分。	12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电话：0931-8731314。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范本

2025 年大砂坪北出口绿化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 方：兰州市雁滩公园

乙方（成交方）：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甲方1：兰州市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甲方2：兰州市雁滩公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根据 2025 年大砂坪北出口绿化养护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合同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大砂坪北出口绿化养护项目

2. 服务范围：负责对分车带、小游园及行道树管护，其中：大桥饭店至中阿文学校绿化养护面积 8218.78 平方米，行道树 769 株，大砂坪北出口小游园绿化养护 3750.4 平方米，道路两侧绿地绿化养护面积 2646 平方米等道路绿化养护，按《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进行绿化养护管理。

3. 本项目实施养护时所需水费由甲方 2 承担。

4. 绿化浇水用车、打药车辆为兰州市雁滩公园所有。在使用期间车辆发生维修费用在 1000 元以下的或喷灌等基础设施维修费用在 500 元以下的由乙方承担。车辆发生维修费用在 1000 元（含）以上的或喷灌等基础设施维修费用在 500 元（含）以上的由甲方 2 承担；但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或基础设施损坏，因而需要维修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服务内容：

(1) 绿地养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修剪、补栽、松土、锄草、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苗床清土、绿化垃圾清理、余泥渣土清运（含偷倒部分）、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维护，涂白、冬季防寒防护、冬季巡查、发生事故后应急处理以及护栏、灯饰、园路座椅等设施维护和应急检查的整改等。

(2) 行道树养护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行道树修剪、补栽、松土、锄草、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苗床清理、树木涂白、绿化垃圾清理、余泥渣土清运（含偷倒部分）、绿地排水和灌溉设施



维护等。

(3) 时花养护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挖穴、施肥、种植、回填土、浇定根水、清理场地、栽植期浇水、补植、松土、锄草、病虫害防治等。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甲方2需求为准。

(二) 服务期: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项目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大砂坪北出口

二、总体要求

(一) 人员要求:乙方要配备长年在岗养护人员6人。

注:甲方2按照乙方养护工作计划、最低养护人员数量等标准对乙方养护人员到位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对比计划人数每少1名养护人员的每次扣1000元。

(二) 设备要求:养护期内乙方投入的设备应满足项目日常管护需求。

(三) 其它要求

1. 服务期满后乙方未能继续获得甲方2绿化养护服务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1、甲方2正常工作。

2. 乙方应对养护现场进行充分的了解,对养护的难度和复杂性有充分的认识,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公共绿地景观及价值损失外,其他因养护不当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除正常养护范围内的苗木移植、补栽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苗



木移植、补植、换苗、更新等，乙方应事前向甲方 2 申报，待批准后实施。种植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可申请计量支付。根据甲方 2 的要求开展苗木补栽等，并按相关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其定价依据最新定额计价下浮 10%。种植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85%，余款待项目整体结算评审后支付。

4.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对位于城市中心区域主要道路，面临检查多、游客多、覆盖面广等情况，配合甲方 1、甲方 2 做好国家、省、市检查的迎检工作，同时加强节假日养护和现场管理工作。

5. 日常养护中加强巡查，对出现树木倒伏、设施损坏等情况要及时进行清理、修复，并积极主动配合甲方 1、甲方 2 开展树木抢险工作，确保应急抢险工作的顺利。

6. 通讯要求：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值班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以便随时联系。

7. 日常养护巡查发现非采购包内无人管理的绿植出现倒伏、枯死等现象从而影响中标人采购包内整体景观，中标人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1、甲方 2 并及时清理、修复；日常巡查发现非采购包内其他单位管理的绿植出现倒伏、枯死等影响景观的现象，乙方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1、甲方 2。

三、绿化管养及考核要求

（一）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1. 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机制，组建专门的养护管理机构，具有完善的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实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养护作业程序，配齐专业技术



和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养护。

2.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加强绿化修剪工作。

(1) 乔木的日常人工修剪主要包括：萌生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每年至少 2 次。

(2) 灌木应及时修剪；造型灌木及绿篱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灌木、地被应保持景观层次清晰，线条流畅。

(3) 地被植物及草坪应随时修剪，保持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平整无杂草，无黄土裸露。

3. 加强对枯枝断枝、死株树木、缺株、裸露地段及长势不良植物的处理，及时做好苗木补植工作。

(1) 枯枝断枝、死株树木必须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缺株、死株应在 2 天内完成补种，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应与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的，需征求甲方 2 意见后再进行补种。

(2) 枯死、裸露地块要先进行土壤改良，然后根据原苗木品种、植物生长条件及周边环境，在 3 天内完成补植或更换适宜的苗木品种。

(3) 对长势不良的地被植物，要及时清理枯枝败叶，有计划进行松土施肥，改善植物生长条件，恢复植物良好长势。

4. 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文明养护及施工。

(1) 乙方对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养护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着统一制式的工作服，各种机械、机具的操作，要符合安全操作规程；开放性绿地养护施工时，应进行围合或设置警示牌，防止事故发生；道路绿化养护作业时必须穿戴反光衣，并在



有效安全距离以外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标志，避免过往车辆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砍伐、迁移、修剪、种植较大树木，应先进行道路围蔽，并及时协调交管部门做好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

(2)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养护，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养护作业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范围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 1、甲方 2 无关。甲方 2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因甲方 1、甲方 2 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 1、甲方 2 承担相应责任。

(4) 发生重大伤亡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二) 巡查、考评、例会制度

1. 乙方按工作实际要求编制每季养护工作计划，做好日常养护工作记录，建立乙方和甲方 2 巡查季报制度；乙方要定期开展养护自查自纠并留底；根据甲方 2 巡查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内容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甲方 2 备案；每季要自觉采集养护工作情况和路段效果较好的绿化景观图片留底备用。

2. 处罚：

甲方 2 检查发现问题第一次通报整改，如果整改不到位，第二次处



罚 1000 元，市级检查发现问题处罚 3000 元，区级检查出问题处罚 1000 元；对于市民投诉要及时处理，并按要求回复，如处理不当一次处罚 2000 元。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含税）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乙方账户名称：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2 的权利：

1. 按照《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以及甲方 2 的考核要求，审核乙方的绿化管理养护方案，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核每季度养护工作量报表，并对园林植物及附属设施完好情况进行考核。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拨款方式，根据考核和抽查结果划拨养护款项。

3. 如项目范围内的绿地面积和行道树等因上级要求临时增加，甲方 2 承担相应费用。

（二）甲方 2 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有关园林绿化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业内资料。

2. 协助处理养护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范围，在约定的期限内取得确定的养护经费。
2. 按照《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以及甲方 2 的考核要求，制定每季度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工作。
3. 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用正常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应向甲方 2 上报应急方案，经甲方 2 批准认可后实施。
4. 在本次合同期内，如果乙方工作突出，能够达到甲方 1、甲方 2 的养护标准和要求，有优先与甲方 1、甲方 2 续约的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确保养护人员的稳定，更换人员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2 并征得甲方 2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法频繁更换人员获取利益；在养护期间，须承担一部分包含应急复绿、迁移等费用。
2. 甲方 2 将不定期对乙方的资料进行抽查，乙方需根据甲方 2 要求编制每季养护工作计划，做好日常养护工作记录，建立双方巡查季报制度，并组织实施经甲方 2 认定的养护计划，在本合同确定的绿化养护范围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养护工作顺利进行。
3. 依据养护规模和要求投入相应的养护人员、物资、设备，保证良好的养护质量；做好养护巡查工作，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灾害天气预报信息提前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消除安全隐患；遇到灾害天气或其他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到现场组织救灾和景观恢复工作，同时统计受灾情况和



损失规模，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甲方 2。

4.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值班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以便随时联系。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和检查、考核办法等要求做好养护工作，自觉接受区级及市级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确保养护质量。

6. 乙方按要求每季编制养护计划，做好日常养护记录；要定期开展养护自查自纠并留底；根据甲方 2 巡查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内容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甲方 2 备案；每季要自觉采集养护工作情况和路段效果较好的绿化景观图片留底备用。

7. 按季度填写城市公共绿化养护情况考核表，并按程序进行申报。

8. 合同期满后乙方未能继续获得甲方 1、甲方 2 绿化养护服务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 1、甲方 2 正常工作。

七、付款方式

(一) 服务期内，原则上按半年拨付养护款项，并视区财政部门资金计划及主管部门资金到位情况安排具体费用。

(二) 付款方式：根据《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三) 乙方凭以下有效资料与甲方 2 申请进度费用支付：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进度款申请支付材料及甲方 2 考核情况（加盖甲方 2 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三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其他各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苗木的损坏，乙方不负责免费包换。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经甲方 2 通知整改后仍拒不改正，或乙方行为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 2 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签约三方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1、甲方 2、乙方各执贰份。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



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任何正文)

甲方1 (盖章):

甲方1代表 (签字):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2 (盖章):

甲方2代表 (签字):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 (签字):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3001JH620102041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 5.2 资格承诺声明函
 - 5.3 承诺书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十、相关服务计划
- 十一、政策性支持
 -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十二、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提供 _____ (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03001JH620102041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603001JH620102041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603001JH620102041



五、资格审查资料

603001JH620102041



5.1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甘肃”网站(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03001JH620102041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603001JH620102041



资格承诺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本项目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603001JH620102041



第六章、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603001JH620102041



第七章、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响应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603001JH620102041



格式自拟

第九章、技术支持资料

6030001JH620102041



格式自拟

第十章、相关服务计划

603001JH620102041



十一、政策支持

6030001JH620102041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603001JH620102041



11.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603001JH620102041



十二、其他资料

6030001JH620102041

12.1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合同约定，本次招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如若我方中标，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贵单位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603001JH620102041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 息 化 部 文 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8日

603001JH620102041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

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

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603001JH62010204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一 工程概况

1、建设规模：大砂坪北出口绿化养护面积共14615.18m(分车带8218.78m'、小游园 3750.4m'、道路两侧地块 2646 m)。行道树 769 株(原行道树 676 株、新移交 93 株)。

二 编制依据

1、本工程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根据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及地区基价；

3、施工设计方案计算实物工程量；

4、费用计取依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GD25-98-2022）的公告：取费类别采用三类。

5、材料计价依据：本预算主要一类材料价差执行兰州市2024年第五期工程建设材料信息价格调整，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市场价调整。

6、人工费调整依据：执行兰州市2024 年01~06月建设工程人工信息指导价调整。

7、规费及税金计取依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GD25-98-2022）的公告；税金按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建价[2019]118号），一般计税。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大砂坪北出口分车带绿化养护工程							
1	050101010001	绿化养护1	1. 种类:金叶女贞、紫叶矮樱、冬青 2. 分车带养护 3. 其他: 详见方案并满足设计就要求	m2	6992.6				
2	050101010002	绿化养护2	1. 种类:金叶女贞、紫叶矮樱、冬青 2. 草场街桥下十字绿篱养护(紫叶矮樱、冬青) 3. 其他: 详见方案并满足设计就要求	m2	937.18				
3	050101010003	绿化养护3	1. 种类:月季 2. 三角地养护 3. 其他: 详见方案并满足设计就要求	m2	289				
4	050102001001	行道树养护1	1. 种类:国槐、榉树 2. 行道树养护、胸径10公分以上 3. 其他: 详见方案并满足设计就要求	株	676				
5	050102001002	乔木养护1	1. 种类:雪松、海棠、银杏、红梅 2. 乔木养护、胸径10公分以上 3. 其他: 详见方案并满足设计就要求	株	784				
6	050102001003	乔木养护2	1. 种类:海棠、雪松、银杏 2. 乔木养护、胸径10公分以下 3. 其他: 详见方	株	1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案并满足设计 就要求						
		分部小计							
		大砂坪北出口 小游园及道路 两侧绿地养护 服务项目							
7	050101010004	绿化养护4	1. 种类:草坪、 鸢尾、景天以 及小灌木小 龙柏及金叶 榆等 2. 大砂坪北 出口小游园 3. 其他:详见 方案并满足 设计就要 求	m2	3750.4				
8	050101010005	绿化养护5	1. 种类:金叶 女贞、冬青、 黄杨、小 龙柏、草 花鸢尾等 2. 大砂坪北 出口道路两 侧绿地 3. 其他:详见 方案并满足 设计就要 求	m2	2646				
9	050102001004	乔木养护3	1. 种类:国槐、 柳树 2. 乔木养护、 胸径10公分 以上 3. 详见方案 并满足设计 就要 求	株	12				
10	050102001005	乔木养护4	1. 种类:油松、 云杉 2. 乔木养护、 胸径10公分 以上 3. 详见方案 并满足设计 就要 求	株	45				
11	050102001006	乔木养护5	1. 种类:火炬 2. 乔木养护、 胸径10公分 以下	株	16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3. 详见方案并满足设计就要求						
12	050102003001	竹类养护	1. 竹种类:竹子 2. 详见方案并满足设计就要求	株	100				
13	050102002001	灌木养护1	1. 种类:金银木、黄刺梅、金叶榆球、丁香、冬青球、贴梗海棠、榆叶梅、天目琼花、连翘、等 2. 详见方案并满足设计就要求	株	897				
14	050102001007	行道树养护2	1. 行道树养护、胸径10公分以上 2. 其他: 详见方案并满足设计就要求	株	93				
		分部小计							
		栽植							
15	050102001009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红梅,带土球30cm 2. 胸径或干径:10cm 3.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20				
16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紫叶矮樱 2. 地径:5-6cm 3.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株	55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绿化工程

标段: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17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金叶女贞 2. 冠丛高:50-60cm 3. 养护期:1年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	m ²	2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二、总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信誉及较强的沟通协调、履约保障能力。

2.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机械设备以满足项目的日常养护需求及应急响应，拟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专人专职、类别齐全，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必须确保性能并专用于本项目。

(1) 服务团队：包含技术管理团队及养护人员。

3.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应重视劳动关系，建立完善的管理措施及风险预案，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满足项目养护需求的相关技术能力（如绿化灌溉、养护喷药、树木支撑、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并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采购人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5. 结合区内绿化养护现状，成交供应商应具备植物病虫害防治检测、土壤检测及改良、灌溉用水检测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配套专业技术能力，能在养护期间作实时检测，对发现问题采取及时到位的处理或改良措施，以确保养护管理期间绿化苗木生长及景观效果。

6. 成交供应商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7. 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成交供应商负责派驻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并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三、服务要求

（一）养护要求

按照《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及各路段对应的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实施养护工作。

具体绿化养护计划、质量与检查、费用支付、安全施工、应急响应详见本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的相关要求。

（二）管护考核

采购人对本项目的绿化管护考核实行每月检查的方式，具体评分考核按照《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及采购人最新考核制度为准，评分考核结果与管护经费支付挂钩。养护严重失职，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损失，情节严重时，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三）验收及移交

在规定的养护工作全部完成后，并符合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成交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人申请验收，以便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养护评定验收，如果通过，采购人将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在绿化养护合同期满后 28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指定的单位进行绿化养护工作移交，包括质量评定核验数据、养护记录、观测、鉴定、试验记录等有关资料的移交。

四、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自觉服从采购人管理，对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或指出成交供应商服务工作的不足之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和改进，直至达到项目需求及合同的相关规定。

2. 成交供应商的从业人员须着装整齐、佩戴工卡上岗。对养护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并作无害化处理，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3.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固定、专职的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细化养护岗位。



建立健全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和各岗位职责，建立日常养护巡查制度，做好巡查整改记录台账及日常养护记录。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其他要求

1、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未能继续获采购人绿化养护服务时，成交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2、成交供应商应对养护现场进行充分的了解，对养护的难度和复杂性有充分的认识，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公共绿地景观及价值损失外，其他因养护不当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除正常养护范围内的苗木移植、补植外，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苗木移植、补植、换苗、更新等，成交供应商应事前向采购人申报待批准后实施，种植完成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申请计量支付。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苗木补植等，并按相关要求办理有关程序。其定价依据最新定额计价下浮 10%。

4、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重要性，主要道路位于城市中心区域，面临检查多、游客多、覆盖面广等情况，配合采购人做好国家、省、市检查的迎检工作；同时加强节假日养护和现场管理工作。

5、日常养护中加强巡查，对出现树木倒伏、设施损坏等情况要进行及时清理、修复；并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树木抢险工作，确保应急抢险工作的顺利。

5. 通讯要求：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值班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以便随时联系。

6、日常养护巡查发现非采购包内无人管理的绿植出现倒伏、枯死等现象从而影响到中标人采购包内整体景观，中标人应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并及时清理、修复；日常巡查发现非采购包内其他单位管理的绿植出现倒伏、枯死等影响景观的现象，成交供应商应第一时间报告采购人。

7、养护工程量的变化

(1) 对某一细目来讲，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所标定的数量的任何变化，均不



造成该细目单价的任何调整。

(2) 养护工程量的增减，需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办理签证单，按实计量。

(3) 对于采购人增减移交给成交供应商的道路工程的园林绿化养护，需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办理签证单等手续后，方可计量支付，并且该移交确认手续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

(4) 采购人要求增加新的养护内容或减少养护内容，成交供应商无权拒绝。其绿化养护费用参照同类项目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如缺项按有关规定处理。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办理签证或签订补充协议书等，以明确养护起始时间及养护管理等其他事项。

8、服务期间，采购人保留核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解除合同：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6) 对所抽查的资料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造假等行为；
- (7) 不服从采购人协调管理，月养护质量综合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或一年内总的的不合格次数累计在 3 次以上的。

六、人员配置要求

(一) 技术管理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1 名）：项目经理具有园林绿化或养护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技术负责人要求（1 名）：具有园林绿化或养护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二) 人员要求：乙方要配备长年在岗养护人员 6 人。

注：甲方 2 按照乙方养护工作计划、最低养护人员数量等标准对乙方养护人员到位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对比计划人数每少 1 名养护人员的每次扣 1000 元。



(三) 设备要求：养护期内乙方投入的设备应满足项目日常管护需求。

七、绿化管养及考核要求

(一) 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1. 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机制，组建专门的养护管理机构，具有完善的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实行具有可操作性的养护作业程序，配齐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养护。

2.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加强绿化修剪工作。

(1) 乔木的日常人工修剪主要包括：萌生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每年至少 2 次。

(2) 灌木应及时修剪；造型灌木及绿篱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灌木、地被应保持景观层次清晰，线条流畅。

(3) 地被植物及草坪应随时修剪，保持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平整无杂草，无黄土裸露。

3. 加强对枯枝断枝、死株树木、缺株、裸露地段及长势不良植物的处理，及时做好苗木补植工作。

(1) 枯枝断枝、死株树木必须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缺株、死株应在 2 天内完成补种，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应与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的，需征求甲方 2 意见后再进行补种。

(2) 枯死、裸露地块要先进行土壤改良，然后根据原苗木品种、植物生长条件及周边环境，在 3 天内完成补植或更换适宜的苗木品种。

(3) 对长势不良的地被植物，要及时清理枯枝败叶，有计划进行松土施肥，改善植物生长条件，恢复植物良好长势。

4. 加强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文明养护及施工。

(1) 乙方对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养护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着统一制式的工作服，各种机械、机具的操作，要符合安全操作规程；开放性绿地养护施工时，应进行围合或设置警示牌，防止事故发生；道路绿化养护作业时必须穿戴反光衣，并在有效安全距离以外的地方设置反光警示标志，避免过往车辆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砍伐、迁移、修剪、种植较大树木，应先进行道路围蔽，并及时协调交管部门做好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



(2)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养护，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养护作业不当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范围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 1、甲方 2 无关。甲方 2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因甲方 1、甲方 2 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 1、甲方 2 承担相应责任。

(4) 发生重大伤亡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二) 巡查、考评、例会制度

1. 乙方按工作实际要求编制每季养护工作计划，做好日常养护工作记录，建立乙方和甲方 2 巡查季报制度；乙方要定期开展养护自查自纠并留底；根据甲方 2 巡查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内容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甲方 2 备案；每季要自觉采集养护工作情况和路段效果较好的绿化景观图片留底备用。

2. 处罚：

甲方 2 检查发现问题第一次通报整改，如果整改不到位，第二次处罚 1000 元，市级检查发现问题处罚 3000 元，区级检查出问题处罚 1000 元；对于市民投诉要及时处理，并按要求回复，如处理不当一次处罚 2000 元。

八、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九、承包方式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承包，实施所需人员、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遵照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报价应包含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内的各项管理费、工具机械费、运输费、作业车辆燃油费用、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水电费、不可预见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及调整。如成交供应商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



含在报价中。报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最终按实计算费用，但总价不得超过成交价。

2、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的，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其最高限价。

十、付款方式

1、服务期内，原则上按半年拨付养护款项，并视区财政部门资金计划及主管部门资金到位情况安排具体费用。

2、付款方式：根据《甘肃省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3、乙方凭以下有效资料与甲方 2 申请进度费用支付：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进度款申请支付材料及甲方 2 考核情况（加盖甲方 2 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